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105.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8.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**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**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（**佔全體校務會議總人數 8%，無條件進位**）組成。
- （二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**1** 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，其餘家長代表請家長會長邀請列席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2、學校教職員工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為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

得決議。

- 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- 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，依線上請假流程完成請假程序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於校內各委員會及導師會報議決之提案。
- 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。
- 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- (七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新北市政府備查。